



电视传播的优势在时政新闻中的劣势浅析

时间：2003-10-26 20:16:54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卫小林 阅读1468次

一、电视传播的优势在时政新闻中的劣势表现

1. 电视音像传播的特点使时政报道的理性认识传播难度相对大。

电视传播图像，但正因为它是声画的，时政报道与社会新闻比，相对缺少故事情节和抓人的视听因素；而比报纸上的会议报道显得更为突出的电视会海、人头画面、长串名单、套话空话等，则因其单调形象使受众感觉更缺乏动感。而由于电视的优势偏于传播感性认识，对于时政报道这类偏于概念的、无形的、抽象的、静态的、非事件性的事实的传播，电视媒体与纸介媒体相比显然见短。

2. 电视新闻的集中反映律使时政报道时长受制约。

以一档15分钟的电视新闻节目为例，一般每分钟可播发250~300字，那么15分钟的节目最多可播发4500字。要是在15分钟的电视新闻节目中，时政报道占到一半，也只有2250字，还不及报纸一个版的四分之一，可是在受众看来这2000来字就太长了。

3. 电视新闻传播的直线规律对时政报道的制作编排要求更高。

电视新闻传播的直线规律是一个特殊规律，即节目必须按顺序排列，时政新闻以其重要性、时效性，必然有头条、前位的优先权，它的质量好坏当然因其“先声夺人”留给受众深刻印象。一条报道没有结束不能开始下一条，不好看也得看下去。

二、电视时政新闻劣势表现的根本原因——违背新闻规律

违背新闻规律，新闻媒体就会失去受众，舆论导向就只能是一句空洞的口号。电视时政报道中，违背新闻规律的表现尤为突出：

1. 不用事实说话。有些媒体把时政报道当做长篇说教的载体，反而把事实或有价值的讲话精神淹没在所谓的“全面报道”中，这实际上就是不用事实说话。

2. 违背真实性原则。在时政新闻中的摆拍，就是客观上破坏了新闻的真实性，也就是降低了可信度。

3. 违背新闻价值原则。会议或时政活动的程式化报道和有价值的新闻并不是一回事。程式化的报道关注的是会议或活动表面，表现的是主办者的主观意图，难免“千条一面”，后者关注的是新鲜信息，特别是与受众需求相关的有价值的信息，自然引起受众关注。

- 重审地面频道的核心价值
- 抗震直播 另一种力量
- 报道地震 向CCTV致敬
 - TV2.0的栏目试验
 - 电视暴力与儿童
 - 电视品牌的生命之旅
- 且看公共空间里的电视
- 发展对农广电传播刍议
- 纪录片是一种思考方式
 - 收视率最代表民意?
- 弘扬抗战广播的民族精神
- 生态学视角与电视媒介
- 论21世纪电视传媒的责...
- 与洪浚浩博士探析美国...

4. 不尊重受众、了解受众、服务受众。受众是大众传媒信息终端的接受者，新闻媒体理应尊重、了解、服务于受众，这对于更好地发挥党的宣传舆论工具的功能，增强新闻传播效果，是密切相关的。“我播你看”的年代已经基本过去，现在是“你的需要就是我的工作目标”。

多层面、众途径、大批量、立体化地选择新闻进行传播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受众的闻知欲，在服务的过程中实现对受众思想和行为的影响、引导，实现舆论导向，以达到新闻宣传的最终目的，是新闻宣传的最高境界和重要规律。所以，探究电视时政新闻劣势表现的根本原因，是改进时政新闻报道，也是电视新闻改革的一个突破点。

文章管理: wuj iang (共计 687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: 电视传播

- 从惯用语看当前电视传播理念 (2005-10-15)
- 浅谈电视传播的物化现象 (2004-10-26)
- 电视分众传播的信息驾驭 (2002-9-8)
- 数字技术对电视传播的冲击及其社会影响 (4) (2002-7-31)
- 数字技术对电视传播的冲击及其社会影响 (3) (2002-7-31)

>>更多

电视传播的优势在时政新闻中的劣势浅析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: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关于CDDC◆联系CDDC ◆投稿信箱◆ 会员注册◆版权声明◆ 隐私条款◆网站律师◆CDDC服务◆技术支持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